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 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改革 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行政许可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行政许可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从2021年7月1日起，在福建全省范围内实行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改革。

二、文件术语释义

文件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行政审批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申请机构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可以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

三、主要变化

放宽事前许可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取消公示环节，即办即知结果；同时，严格市场退出和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与许可审批主要变化

主要变化	类型	原审批	新审批
调整 内容	压缩审批时限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审批 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即办件
	精简审批材料 (容缺受理)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许可审批须提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可容缺受理，于执业证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
	取消公示环节	许可审批是审批前 先公示	实行承诺公示制度，事后公示承诺书
	增加事后核查环节，加强信用监管	无	由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